

## 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

姓名：王毅，专业：化学工程，学号：12015130578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宁大校发〔2023〕77号）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宁夏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24年11月5日之前与学部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、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：2024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  
10:00-16:00

陈述和申辩地点：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 234 室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电话：0951-2062002

邮箱：zhanglihong.111@nx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 234 室

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

2024年10月22日